

士林二十一至二十五號道路 新建工程	雨聲新村起至	三五M	三M	三、五元、壹〇	一、三六二、100	二、100、000	四百、000	一七、550	50%
公館路第三期道路 工程	第二二期未段起 至百齡橋	二五〇M 150M 10M	一〇M 一五M 一五M	一五、一五〇、000	一八、四五、五〇〇	九〇〇、000	四、500	50%	
南湖大橋接線道路	OK十五二二 起至新民街	四二M	二〇M	一四、一六一、000	一六、六七、000	五、二八二、000	二、000、000	三四、000	50%
渭水路	松江路起至八 德路	二五M 二五M	一五M	一五、X〇〇、000	五、二五六、100	一〇、一五〇、000	一〇、一五〇、000	一五、500	50%

附帶決議

一、本辦法所列各項工程預算總數，與本會通過之六十五年度預算數不符。經查詢，係因地價調整，致土地征購費增加，原總預算不及容納，今又未克辦理追加預算。在程序上顯有未合。

二、惟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規定，各項工程應俟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公告後方得開工。爲顧及地方建設，避免影響施工進度，本辦法姑予修正通過。

三、本辦法各項工程之全部工程費用不足之數，市府應於徵收前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並依法定預算核實計算征收，送會備查。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審核報告審議意見
案

壹、前 言

民國六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政府已於法定期限辦理完成，除依法提出於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并于六十三、十二、十六以（六十三）府主二字六〇四九五號函檢送到會，茲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六十四、三、十三，以北審穀二字六四〇八四七五號函提出審核報告，查本決算審核報告，除列六

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并列六十三年度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地方總決算

(上半年度)審核報告，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本會為綜觀六十三年度市府施政概況，乃併案提報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依照程序交付有關審查會審查爰將審議意見列述如後。

貳、審議意見

第一部份：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部份

甲、歲入方面：

一、六十三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法定歲入為六十一億一千三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為五十一億七千二百四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元，經審計處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七十二億四千一百五十九萬八千零九十五元，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二、本年度因社會經濟繼續快速成長，且因受國際能源危機影響，物價大幅上漲，致稅課收入比預算數超收達十三億○六六一萬元，至各項稅收中僅有屠宰稅一項短收，是以本市稅源尚屬旺盛，但市政建設待興待革事項，在在有賴鉅額經費支援，尚盼有關單位努力開源節流，稽征機關尤對清理舊欠，防止新欠，訂定對策，積極執行，期能達到滿查滿征，支援財政之目標。

三、市屬部份機關單位對於市有不動產之管理，多未依照規定辦理，希依審計處建議改善意見辦理，以提高市有不動產

之保障及發揮使用效能。

乙、歲出方面：

一、六十三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法定歲出為六十一億一千三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為五十八億三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一十五元，經審計處審核結果，列決算數為五十八億三千四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元，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二、本年度地方總預算因財源不足，原列由以前年度歲計剩餘提列五億一千三百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一十四元，以平衡預算，執行結果，由於稅課收入及稅課外收入之超收；歲出由於厲行革新節約，節減達二億七、九四一萬元，因而已不須再動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為繼六十二年度後產生歲計剩餘之第二個年度，殊堪告慰。

三、學校用地收購及補償，預算為數甚鉅，惟查歷年來其能在年度內完成收購者甚少，且有拖延數年者，此種反常現象，每使政府及地主雙方遭受重大損失，亦嚴重違反績效預算之精神，深感遺憾，希市府切實檢討，謀求改進。

四、對於職員宿舍之押租本會近年來審查年度預算時均會增列附帶意見：「對押租期限屆滿者，將押金收回繳庫，且今后不得再辦押租，以免造成不公」，今仍有少數單位未遵決議辦理，審計處對此亦提有改善建議，希市府切實檢討改進。

五、各機關電話機之裝設，旨在增進公務協調連繫之便捷，爭取時效，提高效率，所有使用亦應多為公務接洽為宜，然

少數單位，竟有將電話私用者，甚且將私人之長途電話費

以蒙混手法列入公費支付，實有違革新節約之指示，雖該項經費已被審計處剔除，但為消除此種僥倖投機心理，仍請市府確能切中時弊，加強心理建設，嚴防此類事件之再度發生。

六、本市人口發展快速，然市場建設進度緩慢，無法配合需要，本會向極重視，在審查年度預算時，凡關市場之籌建、

新建、改建、遷建、整建等均賦予主管單位高度靈活運用之權宜措施，為達迅速發展均衡之目的，并曾促請市府研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送會審議，用意至善，惟是項建設工作迄仍陷於緩不濟急之狀態，特請市府注意及此，責成有關單位把握時效以期有成。

七、道路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及立體停車場等工程均係都市發展，市政建設重要工作之一，然

多未能配合年度計畫進行，嚴重影響建設成效，睽諸原因，除受物價波動外，變更設計、延遲發包，亦為主要原因之一，除審計處已提改進意見外，希市府今後注意務使預定計畫，與實際進度配合一致。

第二部份：陽明山管理局地方總決算部份

參、結論

甲、歲入方面：六十三年度陽明山管理局地方總預算法定

歲入為三億七千六百七十七萬九百四十元，執行結果：因該局之組織改變，列決算數為半年度（六十二年七月一日—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二億二千二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元，經審計處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二億二千二百六十三萬八千

二百四十六元，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乙、歲出方面：六十三年度陽明山管理局地方總預算法定歲出為三億七千六百七十七萬九百四十元，執行結果：因該局之組織改變原列決算數為半年度（六十二年七月一日—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一億六千三百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經審計處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一億六千三百九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七元，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第三部份：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決算部份

甲、歲入方面：本特別預算法定歲入為二億四千二百八十八

七萬二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收累計數一億六千一百四十八萬元，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八千一百三十九萬二千元合計二億四千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元，經審計處照數審定，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乙、歲出方面：本特別預算法定歲出為二億四千二百八十八萬二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付累計數一億五千七百八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元零三分，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八千五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九角七分，經審計處照數審定，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肆、各公務單位決算審議意見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

1、市議會主管單位 (P38)

預算數二一〇、四四九、一七一元，審定數一九、二九三、七二四・一六元（係含實現數一九、二三一、九二四・一六元，權責發生數七一、八〇〇元）比預算數節減一、一五五、四四六・八四元，照審定數通過。

11、市政府主管單位 (P38—P45)

(1) 總計預算數六一五、九四七、六七〇元，審定數五四六、四五六、一一六・九九元（係含實現數五四四、〇五〇、四二〇・九九元，權責發生數三、四〇五、六九六元），比預算數節減六九、四九一、五五三・〇一元。

(2) 市府主管單位係包括市府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新聞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總動員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委員會、公務人員訓練班、文獻委員會、市地重劃委員會、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民防廣播電臺、防護團、各區公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福利互助金、公教員工福利金、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準備等，其中主計處、新聞處、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民防廣播電臺等五單位係由財政、教育、工務等審查會審查外餘均由民政審查會審

查，經審查結果照審定數通過。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付款五、四〇〇元，經查係屬久年預付項克恭車馬費，應迅收回。

(4) 城中區公所押租辦公室五〇〇、〇〇〇元，經查久年已無押租應迅設法收回。

111、民政局主管單位 (P45—P46)

(1) 總預算數五七、四五五、七六三元，審定數五六、〇九四、二八四・八七元（係含實現數四四、七二六、二五一三・一八元，權責發生數二一、三六八、〇三一・六九元）比預算數節減一、三六一、四七八・一三元，照審定數通過。

(2) 查民政局權責發生數額為九、九六八、〇〇〇元，經查係新建里民集會所工程未發包而發生保留，今里民大會已改為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於各里設里集會所，實有失去利用價值，希市府研究改進，能於各區或數里合併設立綜合性之民衆活動中心較為適合實際。

四、社會局主管單位 (P84—P88)

總預算數一九〇、九三六、九三三元，審定數一七四、五〇五、二八六・七二元（係含實現數一五四、〇六五、一九〇・七二元，權責發生數二〇、四四〇、〇九六元），比預算數節減一六、四三一、六四六・二八元照審定數通過。

五、地政處主管單位 (P96—P97)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一期

二六

總預算數四〇、四四七、八五二元，審定數三六、九六四、三九六・七八元，比預算數節減三、四八三、四五五・二二元，照審定數通過。

財政審查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

一、六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爲六、一二三、四九一、一五三元，經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爲七、二四一、五九八、〇九五・七五元，比預算數超收一、一二八、一〇六、九四二・七五元，歲出決算審定數五、八三四、〇七二、七一六・九六元，比預算數節減二七九、四一八、四三六・〇四元。以上歲入超收與歲出節減合計，六十三年度歲計剩餘爲一、四〇七、五二五、三七八・七九元。

查六十三年度適逢全球性經濟不景氣，物價波動最劇烈，在受此經濟風暴衝擊之下，由於財主兩單位對預算之執行認真，乃能順利完成此一艱鉅任務。尤能在物價上漲之情形下，節減達二億七千九百餘萬元，功不可沒，殊堪嘉許。至十一億餘元之鉅額超收似在預算編列時，未能充分掌握各項經濟發展情況，不無過份保守之嫌。

二、在各項稅課收入中，除營業稅外，以房屋稅之超收數爲最多，計達一億五千餘萬元，由此可證市區道路拓築後，都市土地可充分利用，各項稅收隨之增加，房屋稅亦不例外，故今後預算之編列仍宜避免不必要的消耗性支出，更應重視投資性之支出，藉以廣增稅源，俾利加速都市建設。

三、稅課收入款下各項稅收均未列權責發生數，核與實質情形未盡符合，固其手續繁雜，但事關決算會計科目之處理及責任，應請市府妥爲研究改善。

四、陽明山管理局歲入：該局六十三年度預算僅執行前半年即因改制而併入臺北市政府。其歲入預算爲三七六、七七〇

、九四〇元，決算收付實現審定數爲二三二、六三八、二四六・三五元，照審定數通過。

五、餘均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乙、歲出

市政府主管

一、主計處：

(一) 主計處預算數八、二六九、八六九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七、四八一、六三九・一七元，權責發生數二一一、〇五四元，合計七、六九二、六九三・一七元，比預算數節減五七七、一七五・八三元。照審定數通過。

財政局主管

一、財政局

(一) 財政局預算數一〇一、〇六二、四九〇元，執行結果決算收付實現數八一、二六五、六四三・八三元，經審計審定數八一、二六五、六四三・八三元，照審定數通過。

(二) 查市有不動產未辦理產權登記者，經審計處調查，在市屬二八三箇機關學校中，全部或部份未辦登記，或根本不知曾否辦過登記者計有一七五個單位之多。據財政局

說明，多數係由於在日據時代公有財產依規定均毋須辦理產權登記，致無原始資料可憑，此種情形，不獨本市如此，即中央與省方亦均如此，現正謀求可行之辦法以取得產權證明等情。雖因法令限制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惟應如何補救，希迅速研究妥善之辦法。目前該局雖

已着手市有不動產之清理工作，並著有績效。惟依現有人力及預計進度，約需十一年方能完成，殊嫌過於遲緩。

○應從迅謀求良策，以縮短完成期限，俾市有不動產之管理制度早日臻於完善。

(三) 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二、稅捐稽徵處

(一) 稅捐稽徵處預算數九六、〇三八、九〇一元，執行結果

，決算收付實現數九〇、五九七、四二〇・五一元，權責發生數一、一三三、七〇九・二六元，合計九一、七

三〇、一二九・七七元，審定數爲九一、七二九、三八

四・六七元，比預算節減四、三〇八、七七一・二三元

。照審定數通過。

(二) 查本市統一發票給獎基金截至六十三年度爲止，累積結餘高達四四、五五五、七〇九・五六元，長此以往，餘額逐年增加，徒使龐大經費閒置無法運用，實非理財之道。本會於審查六十四、六十五年度預算時，早已注意及此，曾分別刪減此項基金歲出預算各一千萬元並促請市府研究改善在案。希參照審計處「建議改善意見」迅速研究辦理。

(三) 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三、集中支付處

(一) 集中支付處預算六、五三四、八七三元，執行結果，決算收付實現數五、七七七、九九二・二〇元，權責發生數五一、五〇〇・〇〇元合計五、八二九、四九二・二〇元，比預算數節減七〇五、三八〇・八〇元，經審計處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一、教育局主管：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

(一) 查教育局暨所屬單位六十三年度預算總數爲一、八九五、二六五、八九一元，而決算數一、八一一、四九二、八〇二・三元，節減數八三、七七三、〇八八・七元，足資興建教室三二〇間（每間廿六萬元）由於主計人員未能精打細算，在市府每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妥善運用，俾能使各級學校之建築及設備迅達完善。而今節減鉅額經費雖然繳庫，待決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擬計畫編列預算，時效相差三年，希市府切實改進。

(二) 教育局對發展科學教育，新建校舍及收購校地，增加設備等三項，完成程度較低，因未能把握時效，採取積極

復查市府對於國庫之此項補助款，逕行收入基金，並未編列於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核與「臺北市統一發票給獎基金設置辦法」第七條：「本基金歲入歲出均編列本市地方總預算內」之規定不符，希自六十六年度起依照規定辦理。

有效措施，宜加改善。

(三)市立女師專對各項教學設備及校舍建築兩項執行進度較低，希主管單位嚴予監督，以重績效。

(四)新設工業專科學校預算爲二二二、九二六、七〇七元，節減二二、八六六、六〇三・五元，此非節減，實未執行，建校拖延數年迄今仍未解決，希採明快措施，以利教育之發展。

(五)市立明倫國中節減一、一三一、四三三・六七元，查係操場整建，在年度開始時，未能着手計畫，待年度終了時，才要執行，因物價上漲而流標，此係工作不力，主管單位應加強監督，以重績效。

(六)市立內湖國中節減經費一、八二九、〇一六・一九元，

查係收購校地及補償，因地主行踪不明。理應向法院提存，以便地主隨時領取，而今予以節減繳庫，待地主來領時再編預算時間須隔三年，似不便民，宜加改善。

(七)北投國中節減一、六〇七、〇七二・二五元，桃源國中節減七一二、三二三・七五元，士東國小節減六六二、

三八六・一八元，石牌國小節減四二八、一三八・一三元，泉源國小(六班)節減九五、七五六・八九元，查多數係人事費，顯然預估過高，希切實檢討，有效改進。

(八)P60查市立松山國民小學節減一、〇三七、四〇〇元，係一、〇二七・四元之誤，請審計處自行更正。

(九)市立忠孝國小預算爲二、五二七、八三六元，節減二、

四二八、〇九五元，暨金華國小節減二、四四九、四八

一元，查係工程全部或一部份未執行並非節減，有預算而不能辦事。屬於工作不力，應請追究責任，以免預算任意繳庫，不無違背績效預算之精神。

(十)餘照審計處審定數通過。

二、新聞處：

(一)該處預算數一三、〇三二、二八五元，決算實現數一二、五三四、〇二六・一元，節減數爲四九八、二五八・九元，執行結果，尙能按照原定進度實施，准照審計處審定數通過。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

一、建設局

(一)該局預算數四一五、九七〇、六〇八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二〇九、一五三、五五〇・六〇元，權責發生數二〇五、二〇八、一一七・一七元，合計審定數四一四、三六一、六六七・七七元，比預算數節減一、六〇八、九四〇・二三元，照審定數通過。

(二)查權責發生數截至六十四會計年度終了時尚有三七、五七三、四八三・九八元，係大龍市場興建工程款及東園街果菜、魚批發市場興建工程未付款外其餘執行完畢。

二、家畜疾病防治所

該所預算數七、二三三・〇四七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二、二三七、一四〇・八八元，權責發生數四、六〇四、〇〇〇元，合計審定數六、八三一、一四〇・八八元，比預算

數節減三九一・九〇六・一二元，照審定數通過。

三、度量衡檢定所

該所預算數四、四七六・二二九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二、五

〇二七・八九一・一四元，權責發生數一、九八四・〇〇

〇元，合計審定數四、〇一一・八九一・一四元，比預算

數節減四六四・三三七・八六元，照審定數通過。

四、臺北市監理處

(一)該處預算數二八・八八一・二八〇元，決算收付實現數

一七・〇三七・八八五・二八元，權責發生數一一・三

八一・六八〇元，合計二八・四一九・五六五・二八元

，比預算數節減四六一・七一四・七二元，照審定數通

過。

(二)權責發生數截至六十四會計年度終了時執行完畢。

五、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該中心預算數一〇・七四八・四四五元，決算收付實現數

八・九八一・九九五・八〇元，比預算數節減一・七六六

、四四九・二〇元，照審定數通過。

六、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

該會預算數二・〇七三・四八八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

、六五四・五五八・二〇元，比預算數節減四一八・九

二九・八〇元，照審定數通過。

(二)臺北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該處預算數五五・四三二・一九二元，決算收付實現數

二六・六二一・一八二・九四元，權責發生數二八・五

五三・三三九・五〇元，合計五五・一七四・五二二・四四元，比預算數節減二五七・六六九・五六元，照審

定數通過。

(三)臺北區自來水工程處

該處預算數三・〇二二・一二八元，決算實現數三・〇

一四・一九二・八〇元，內有二、一六四元減列及審計

處審核剔除一二・〇〇〇元，修正決算實現數爲三・〇

〇〇・〇二八・八〇元，比預算數節減二二・〇九九・

二〇元，照審定數通過。

七、交通局

(一)該局預算數一四・七七七・七七一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

一・三九六・四八一・四九元，經審計處審核剔除四・二

〇〇元，修正決算收付實現數爲一一・三九二・二八一・

四九元，比預算數節減三・三八五・四八九・五一元，照

審定數通過。

一、警察局(P88至P89)

(一)該局六十三年度預算數爲四六〇・三六三・三九六元，

決算收付實現數三八三・五五三・八六一・五四元，權

責發生數六一・七四五・九七一・九〇元，合計審定數

四四五・二九九・八三三・四四元，比預算數節減一五

、〇六三・五六二・五六元，照審定數通過。

(二)該局本年度工作計畫計有十八項，訂有工作衡量單位者

計有刑事警察業務、戶政業務、警察保防業務、消防業務、教育訓練等五項，其完成程度均超過工作量；至於未訂工作衡量單位者計十三項，亦皆能按照預定進度實施，照審核報告通過。

(三) P 124審核報告書中有關歲出部分剔除款明細表內，列有該局不合規定之特別費開支一六、八四四元，該款應請市府速予追繳，以重公帑。

二、衛生局主管(P 89至P 94)

(一) 衛生局暨所屬各醫療院（所）六十三年度預算數共為一七四、八七六、六四六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二九、八〇三、二六四・一〇元，權責發生數三九、六三四、九八一・一〇元，合計審定數一六九、四三八、四〇〇・八〇元，照審定數通過。

(二) 查上項權責發生數多屬醫院建築及醫療設備保留款，足見各有關單位對於預算執行尚欠認真，為期提高醫療水準，加強為病患服務起見，嗣後對於興建院舍及充實醫療設備之預算，務須在年度內確實執行，以宏績效。

(三) P 94據審核報告書指出：婦幼醫院在開辦時陸續購置醫療設備，部分未依稽察程序辦理，核依規定不合，今後務須切實改進，以杜流弊。

(四) P 124至P 126本年度衛生局主管計被剔除二〇、五四一・五〇元，再加性病防治所溢領公教員工福利金一四、〇〇〇元，合計三四、五四一・五〇元，應請市府速

予追繳，以重公帑。

(五) 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三、環境清潔處(P 95至P 96)

(一) 該處六十三年度預算數為二三三三、四六一、六三二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九三、一〇一、三一五・八三元，權責發生數一八、〇三九、九三三・五〇元，合計審定數二一一、一四三、二四八・三三元，比預算數節減一二、三一八、三八二・六七元，照審定數通過。

(二) 該處本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工作衡量單位者，除「港清計畫」未能如數完成外，其餘均能依照預計工作量完成；至於未訂工作衡量單位者，亦能按照原定進度實施，照審核報告通過。

(三) P 95審核報告書中所提尚待繳庫，清理及追賠各項經費，應請市府督促切實依照規定辦理，以重法度；尤對已離職員工借支六九、六九九・三〇元，及士林大業路宿舍押金二十萬元，希速收回。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

一、工務局

該局預算數一九、九三九、九六〇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八、五六二、二二七・〇九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計算數相符，除照審定數通過外，對於在本市改制前發生之房屋押金一二五、七〇二・三八元迄未收回，應迅予收回以重公帑。

二、養護工程處

該處預算數五八三、二六二、〇〇三元，決算收付實現數

四五六、七五五、〇四八・四〇元，權責發生數一一〇、

九九〇、二七一・四四元，合計五六七、七四五、三一九

・八四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修正爲實現數四三九、一三

二、九二九・四〇元，權責發生數一二八、六一二、三九

〇・四四元，合計審定數五六七、七四五、三一九・八四

元，除照審定數通過外，對於期滿未收回之房屋押金一、

五二〇、〇〇〇元，應速收回以重公帑。至本市改制前墊

付款一、〇〇八、六八四・一〇元應速加清理以符規定。

三、新建工程處

該處預算數九〇一、〇八六、二四〇元，決算收付實現數

四八四、五二六、三七二・三三元。權責發生數四一六、

五四八、九三五・四三元，合計九〇一、〇七五、三〇七

・七五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修正爲決算實現數四八三、

七一〇、五五五・九九元，權責發生數四一七、三六四、

七五一・七六元，合計審定數九〇一、〇七五、三〇七・

七五元，照審定數通過，惟查權責發生數佔預算數百分之

四十六強，雖云其中：中山北路與羅斯福路以及興建立體停車場等三項工程係屬追加預算辦理者，然而對於計畫執行，不無未能配合年度預算，希加改進。

四、公園路燈管理處

該處預算數一一三、九八九、三一八元，決算收支實現數

九九・〇八六、三六七・七五元，權責發生數一二、一六

五、五三七元，合計一一、二五一、九〇四・七五元，

照審定數通過。

經本市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惟公園新建僅完成五十八%，較預計畫落後甚多，希加改進。

五、都市計畫規劃勘測大隊

該隊預算數一五、一九六、二三〇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

二、一六五、八五一・八二元，權責發生數二、六五五、

〇三三・六〇元，合計一四、八二〇、八八五・四二元，

經本市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六、國民住宅處

該處六十三年三月至六月預算數二〇、四一〇、四〇二元，

決算收付實現數八、一九八、五九一・一三元，經本市

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七、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國宅處主管）

該隊六十三年三月至六月預算數三、五〇二、二五六元，

決算收付實現數三、一二〇、二三一・三〇元，經本市審

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八、陽明山管理局

(一) 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該

局組織體制改制前）

1. 該局歲出原列收付實現數一六三、九六八、六六六・
2. 本市審計處審定歲出決算收付實現總數一六三、九五

六、三二七・七五元。較原列決算數減少一二、三三

九元。

(二)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該局組
織豐製改制後）

該局預算數二〇、〇四〇、七七二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八、八五三、四一三・四九元。權責發生數五〇、〇〇元，合計一八、九〇三、四一三・四九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九、都市計畫委員會

該會預算數一、三七二、一四八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二九一、七〇〇・八〇元，經本會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該會預算數三、〇三七、六〇〇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二、五二九、六九三・九〇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十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建會主管）

該隊預算數四、五二七、〇三一元，決算收付實現數四、五二七、〇三一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造過。

十二、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

該會預算數一九、九二六、七八六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〇、四四五、三六九・四五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計算數相符，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十三、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預算數二四二、八七二、〇〇〇元， 該橋暨有關道路工程預算數二四二、八七二、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意見

壹、前言

民國六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市政府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除依法提出於審計部臺北市審
計處外，並以六十三、十二、十六以六十三府主二字六〇四九
五號函檢送到會。茲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六十四、三、十三
、北審穀二字六四〇八四七五號函提出審核報告，查本決算審
核報告，除列六十三年度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
，另列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三年七十二月）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報告，本會爲明瞭預算執行之結果，乃併案提報第
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依照程序交付有關各審查會
審查，爰將審查意見列述如後。